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一、什麼人應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一)凡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如下表)者,除有下列1~3的情形仍應辦理申報外,得免辦結算申報(於計算時,有薪資所得者可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年滿70歲的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可再減除免稅額42,500元)。
- 1.有扣繳稅款或可抵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應辦理申報才能退稅。
 - 2.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
 - 3.有應申報的證券交易所所得者,應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額申報表」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

受扶養親屬人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無配偶 164,000元	有配偶 328,000元	249,000元	334,000元	419,000元	504,000元	589,000元	668,000元	753,000元

- (二)執行業務者如未辦理結算申報,經依照財政部發布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有執行業務務所得者,除補稅外尚應依法處罰,為保障您的權益,務請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一之一、哪些申報戶應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申報戶,不必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1、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者。2、雖有前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但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在670萬元以下者。3、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的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報戶,應依規定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一之二、哪些申報戶應申報「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額申報表」？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者。
 - 2.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其數量合計在10萬股以上者。
 - 3.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的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應採用先進先出法認定)
 - ①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 ②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萬股以下者。
-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者。

一之三、哪些結算申報案件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

結算申報案件經查核結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將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惟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仍可洽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稅額計算內容:1、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2、無應補或應退稅款。3、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

二、應使用那一種申報書？

- (一)所得屬應申報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或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的薪資、利息、公司分配的股利、合作社分配的盈餘、取自職工福利委員會的福利金,全年收入在18萬元以下的稿費(含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鐘點費),採標準扣除額、無投資抵減稅額、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無應課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且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請使用簡式申報書;其餘的納稅義務人,請使用一般申報書。
- (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請詳閱該申報表背面的填寫說明),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
- (三)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辦理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申報者,應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額申報表」(請詳閱該申報表背面的填寫說明),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

三、什麼時間辦理申報？

從104年5月1日起至104年6月1日止(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5月31日適逢星期日,展延至6月1日),都可申報,請儘早辦理,以免最後幾天的排隊擁擠。

四、向什麼地方辦理申報？

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辦理;或利用郵寄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透過網際網路(<http://tax.nat.gov.tw>)辦理,但逾期申報者,僅得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申報有應檢附的其他證明文件、單據者,應於104年6月11日前逕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五、何時退稅?如何利用存款帳戶辦理退稅?如何辦理繳稅?(納稅義務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詳七、(六))

- (一)退稅:
- 1.104年5月10日(遇例假日順延)前以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方式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完成申報之退稅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退稅者,稽徵機關將於104年7月底撥付退稅款;其餘以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方式之退稅案件(不含逾期申報退稅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退稅者,稽徵機關將於104年10月底撥付退稅款。
 - 2.可利用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郵局的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參與金資連線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等)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或在外商銀行開立的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屬公教人員開立的優惠存款帳戶不適用),請詳填申報書「利用存款帳戶退稅」欄,以便稽徵機關(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直接辦理轉帳退稅;未提供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國稅局會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支票)或退稅通知,納稅義務人不必至自動提款機前操作或輸入任何資料。納稅義務人如接獲電話通知退稅時,應先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以免受騙。

(二)繳稅:可以利用下列方式繳稅:

- 1.現金:
 - (1)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郵局不代收):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自行登錄列印附有條碼的繳款書,或至稽徵機關索取並填妥自行繳納稅額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後,將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申報書,辦理申報。
 - (2)便利商店繳稅:應繳納稅額2萬元以下者,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自行登錄列印附有條碼的繳款書,向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後,將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申報書,辦理申報。
- 2.繳稅取款委託書:利用納稅義務人、配偶、申報受扶養親屬在郵局的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等)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或在外商銀行開立的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請依式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非金融機構取款條)並蓋妥存款印鑑章(如原存款人簽名者請簽名),以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遇例假日順延至104年6月1日)為提款日,國稅局將就納稅義務人填妥的繳稅取款委託書中應自行繳納稅額範圍進行提兌(存款不足者,就存款餘額先行提兌),請預留存款以備提兌。但採用網際網路申報者,僅限以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委託轉帳繳納稅款。採用網際網路申報或二維條碼申報者,免填寫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
- 3.自動櫃員機: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的自動櫃員機繳納,免填繳款書,但應將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附於申報書,辦理申報。〔繳稅操作方式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的電子申報繳稅服務項下查詢〕。
- 4.信用卡:
 - (1)限以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名義持有的信用卡(僅能使用1張信用卡)辦理,透過電話語音(4121111或4126666,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或07,服務代碼輸入166#)或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持卡人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自繳稅額,取得發卡機構核發的授權號碼;採網際網路申報者,可於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即時取得授權號碼,無須另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取得授權號碼。
 - (2)人工申報案件將授權號碼填載於結算申報書,二維條碼申報案件鍵入於申報軟體,網際網路申報案件經由報稅網站檢核已取得的授權資料或線上即時取得授權。
 - (3)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無法取得授權時,得於營業時間內逕洽發卡機構以人工授權方式取得授權號碼。
 - (4)取得授權後,即完成以信用卡繳稅作業,如繳稅金額或納稅義務人有變動,納稅義務人可於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遇例假日順延至104年6月1日)前,於營業時間內向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並於次一營業日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查詢確認授權已取消;惟納稅義務人於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前,仍得再次申請授權以信用卡繳稅。如無法重新取得授權,請改以其他方式繳納稅款。
 - (5)使用信用卡繳納稅款是否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請洽各發卡機構。
- 5.晶片金融卡: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作業的金融機構(可至<https://paytax.nat.gov.tw>查詢)所核發晶片金融卡,安裝讀卡機(與自然人憑證讀卡機同),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即時轉帳繳稅。

- 6.票據(請先向金融機構辦妥票據交換手續):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自行登錄列印附有條碼的繳款書,或至稽徵機關索取並填妥自行繳納稅額繳款書,併同票據向金融機構辦理票據交換(票據正面受款人處請填註「限繳稅款」,且發票日應未逾申報期限;又票據發票人如非納稅義務人時,納稅義務人應於票據背面背書),於申報時應檢附已向金融機構提出票據交換的繳款書證明聯。
 - 7.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即時轉帳繳稅。
- (三)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即104年6月2日至6月3日),得至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或利用自動櫃員機、信用卡、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惟仍屬逾期繳稅案件。逾104年6月3日繳納者,僅得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六、納稅義務人計算稅額的方式有哪幾種？

自103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稅額之計算,應就下列方式擇一適用:(一)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二)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三)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六之一、什麼情況下分居的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可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一)自103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1.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2.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3.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申報時,可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取得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申報時,可檢附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二)若不符合上述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如須申請分別開單計稅者,請另附申請書。

七、如何計算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的餘額即為綜合所得淨額。

(一)什麼是綜合所得總額？

就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取得下列各類所得的合計: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其他所得等。

(二)什麼是營利所得？

- 1.包括:(1)公司或合作社分配屬86年度或以前年度的股利或盈餘。(2)公司或合作社分配屬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3)合夥事業的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的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每年自獨資經營事業所得的盈餘總額,請依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填寫。(4)個人一時貿易的盈餘。(5)合於盈餘轉增資緩課規定(已廢止88年12月31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6條、第17條後段及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13條)的新發行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的面額部分(或面額加計所含可扣抵稅額合計數),但實際轉讓價格低於面額時為轉讓價格(或轉讓價格加計所含可扣抵稅額合計數)。
- 2.股利所得中含有借入有價證券所分配的股利者:借券人於跨越除權除息基準日仍持有借入有價證券,其所領取股利如嗣後已返還出借人,該部分股利免計入借券人的綜合所得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亦不得抵繳借券人的應納稅額。借券人申報減除該部分股利時,請依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憑單填寫。

(三)什麼是執行業務所得？

- 1.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地政士、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減去必要費用或成本後的餘額(請檢附收入明細表及損益表供稽徵機關審查。執行業務者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頒訂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 2.個人取得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的鐘點費收入,全年合計不超過18萬元者,得全數扣除,但超過限額者,就超過部分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以其餘額申報為執行業務所得。

(四)什麼是薪資所得？

就是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的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如車馬費等)。

(五)什麼是利息所得？

是指公債(包括各級政府所發行的債券、庫券、證券及憑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金融機構的存款(含公教軍警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所取得的利息,以及有儲蓄性質到期可還本的有獎儲蓄券中獎的獎金。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的利息所得,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的利息所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的利息所得,及以前述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的利息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予填報,已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六)什麼是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 1.(1)租賃所得是指下列收入,減去必要損耗及費用後的餘額:①財產出租的租金收入。②財產出典的典價經運用而產生的收入。③因設定定期的永佃權和地上權而取得的各種收入。④財產出租所收的押金或類似押金的款項,或財產出典而取得的典價,按照年息1.37%的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2)必要損耗及費用(如申報書附表一的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的保險費、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而支付的利息等)可逐項舉證申報;如不逐項舉證申報,本年度規定的必要費用標準,為租金收入的43%。但出租土地的收入僅得扣除該地當年度繳納的地價稅,不得扣除43%必要的損耗和費用,並請檢附地價稅單及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供核。
- (3)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 (4)將財產無償借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或法人,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者,除能提出無償借用契約(須經雙方當事人以外的2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辦竣公證)供核外,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 (5)財產出租申報的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 (6)申報租賃所得時須填寫的房屋稅籍編號,請參見該屋的房屋稅繳款書「稅籍編號」抄填,如A01237654321。
- 2.權利金所得指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和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權利金收入,減去合理而必要損耗及費用(應舉證)後的餘額。

(七)什麼是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就是以自己的勞力從事農業耕作、漁撈、畜牧、造林、採礦等所得到的各種收入,減去必要費用後的餘額。

(八)什麼是財產交易所得？

是指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取得的所得,包括:1.出價取得的財產和權利: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去原來取得時的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2.繼承或贈與取得的財產和權利: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去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的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但出售土地、家庭日常使用的衣物、傢俱的交易所得,依法免稅。出售或交換房屋所得歸屬年度,以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日期的年度為準;拍賣房屋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日期所屬年度為準。(有證券交易所所得者,請參考說明一之二另行填報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額申報表)註:個人出售房地,其原始取得成本及出售價格的金額,如檢附買賣契約書(私契)及價款收付紀錄、法院拍賣拍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核明確,惟因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的各別價格者,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的差價,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如:仲介費、代書費、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後,按出售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的比例計算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

(九)什麼是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

就是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或各種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所支付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准予減除。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如統一發票、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粉紅色扣免繳憑單),僅須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予填報,已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十)什麼是退職所得？

就是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的保險給付等所得，但不包括領取屬於歷年新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的儲蓄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的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的部分及其孳息。

(十一)什麼是其他所得？

上開第(二)至第(十)以外的所得，以其收入減去因取得此項收入而支付成本及必要費用（須檢附單據或證明文件）的餘額為所得額。但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的福利金，無成本及必要費用可供減除。另告發或檢舉獎金、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的所得（交易完結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者），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予填報，已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十二)什麼是變動所得？

包括：1.自力經營林業的所得（屬自力耕作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非按月支領）的報酬（屬薪資所得）及耕地因出租人收回或政府徵收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或第11條規定取得的地價補償（屬其他所得）。2.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與退職所得合併計算後，超過免稅額免稅的部分（屬其他所得）。以上各項變動所得，得僅以所得的半數填入各該類所得總額欄，計算當年度所得。

(十三)什麼是受扶養親屬？

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申報的親屬，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之一：
1.直系尊親屬年滿60歲者，或雖未滿60歲但沒有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須檢附無謀生能力適當證明文件）。兄弟姊妹二人以上共同扶養直系尊親屬，應由兄弟姊妹間協議推定其中一人申報扶養，請勿重複申報。
2.子女未滿20歲者（民國84年（含該年）以後出生者；縱有所得，亦不得單獨申報，但已婚者除外），或年滿20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須附在學證明或醫師證明等）。83年出生者可選擇單獨申報或與扶養人合併申報。
3.同胞兄弟姊妹未滿20歲者，或年滿20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須檢附在學證明或醫師證明等）。
4.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如伯、姪、孫、甥、舅等），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家長家屬相互間）及第1123條第3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規定，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須另檢附在學證明、醫師證明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納稅義務人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的其他親屬或家屬，同一戶籍者：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2)納稅義務人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的其他親屬或家屬，非同戶籍者：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註：(1)在學證明可利用當年度的繳費收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國外留學或就讀軍事學校者，可比照辦理。
(2)納稅義務人的配偶或扶養親屬為無國民身分證或外國人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兩個字母。（例：姓名 Carol Lee，西元1978年10月24日出生，應填寫為：19781024CIA）申報時應檢附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確有扶養事實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十四)什麼是免稅額？

年滿70歲〔民國33年（含該年）以前出生〕的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免稅額127,500元，其餘申報受扶養親屬及未滿70歲的納稅義務人、配偶，每人免稅額85,000元。民國103年結婚或離婚的夫妻，可選擇合併或分別申報；民國104年結婚的夫妻，不可合併申報；民國104年離婚的夫妻，仍應合併申報；夫妻若屬分居狀態，無法合併申報者，請參考說明六之一，於“夫妻分居”處打✓。

(十五)什麼是扣除額？

1.一般扣除額：分為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2種，需擇一填報減除，二者不得併用。經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或因未填列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經依規定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以及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 (1)標準扣除額：單身者扣除79,000元，夫妻合併申報者，扣除158,000元。
- (2)列舉扣除額：下述各種費用有確實的證明或收據，且不過法定限額部分，可申報減除（請詳填申報書附表二）：

①**捐贈**：對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的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及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的公益信託的財產，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款，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及歷史建築的贊助款，不受金額限制。須附收據正本供核。
以購入的土地或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的骨灰（骸）存放設施捐贈者，應檢附A.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的證明文件B.購入該捐贈土地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的買賣契約書及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者，應取具受贈單位載有於103年度股票出售價金的收據或證明文件。

②**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24,000元，實際發生的保險費未達24,000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由同一申報戶的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須檢附收據正本或保險費繳納證明書正本，由機關或事業單位彙繳的員工保險費（由員工負擔部分），應檢附服務單位填發的證明。

③**醫藥及生育費**：
A.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和生育費用，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者為限，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須檢附具據的單據正本，單據已繳交服務機關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經服務機關證明的該項收據影本。
B.自101年7月6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屬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其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其他合法醫院及診所的醫藥費，得依法扣除。

④**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的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須檢附稽徵機關（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於災害發生後調查核發的災害損失證明或提出能證明其損失屬實的確實證據。

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A.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的利息支出（ZK），應符合下列各要件並應詳填申報書附表二註1：1.房屋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2.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103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以戶口名簿影本為證），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3.取具103年度支付該借款的利息單據正本。4.如屬配偶所有的自用住宅，其由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為同一申報戶，始可列報。5.二個門牌的房屋打通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屋列報。
B.購屋借款利息的扣除，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並以當年實際支付的該項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ZD）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30萬元，即 $0 \leq ZK - ZD \leq 300,000$ 元。
C.利息單據上如未載明該房屋的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補註及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
D.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扣除，惟如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並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所有權狀等，仍可列報，如因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的利息列報，應提示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清償證明書等影本供核。

⑥**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12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並應詳填申報書附表二註2的承租房屋坐落地址，且須檢附：A.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B.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

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⑦政治獻金法規定的捐贈：

A.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但有該法第19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如：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收據格式不符、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

B.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101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2%者（103年因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101年度選舉的得票率為準，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及親民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2%）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候選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後30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的餘額，可於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應檢附文件：A.已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者，應檢附向監察院申報的會計報告書影本、經監察院審核完竣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及選舉委員會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的相關文件。B.未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者，應依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3項第2款規定項目將競選經費分別列示，並檢附競選經費支出憑據及選舉委員會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的相關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⑨**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的捐贈**：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該法96年12月18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立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的捐款，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惟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全數列舉扣除。須檢附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2.特別扣除額：

(1)**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所得者，每人可扣除108,000元，全年薪資所得未達108,000元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2)**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有關證明損失的文據），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3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財產交易損失的計算，參照七、(八)財產交易所得的計算。**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的收益所得格式代號為5A者及87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的緩課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放棄適用緩課規定或送存集保公司時的營利所得（所得格式代號為71M者），合計全年不超過27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27萬元者，以27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的存簿儲金利息及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的利息不包括在內。**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27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27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27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檢附該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的病人（須檢附專科醫生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每人可減除108,000元。

(5)**教育經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的教育學費（須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每人每年可扣除25,000元，不足25,000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的餘額在上述規定限額內列報。但就讀空大、空中專校及五專前3年者不適用本項扣除額。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5歲以下〔民國98年（含該年）以後出生〕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25,000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①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②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十六)什麼是投資抵減稅額？（須檢附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或餘額表，並詳填申報書附表四）

- 1.個人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規定，原始認股或應募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發行的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3年以上者，得以取得該股票價款依規定抵減率計算限額內，抵減自當年度起5年內應納綜合所得稅額(AF)。
- 2.個人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規定，原始認股或應募該條例所獎勵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的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2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20%限額內，抵減自當年度起5年內應納綜合所得稅額(AF)。
- 3.上述每一年度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AF)50%，但最後年度不在此限。

(十七)什麼是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請詳填申報書附表三）

- 1.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的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日起2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的年度，自其應納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此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
- 2.自用住宅房屋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用的房屋，須檢附出售及重購年度的戶口名簿影本。
- 3.應檢附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的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或向地政機關辦理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及所有權狀影本，以證明重購的價格高於出售的價格，及產權登記的時間相距在兩年以內，併同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 4.可申請扣抵或退還的所得稅額，係指出售年度（以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綜合所得稅確定時，因增加該財產交易所得後所增加的所得稅額。
- 5.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先後購者，為重購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先購後售者，為出售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

(十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及免稅額、扣除額之申報注意事項：

- 1.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將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地址及所得額詳細填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 2.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含扣繳、自繳及執行業務者以事務所型態執業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應檢附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的機構或委託的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供稽徵機關核認。（請詳填申報書附表五）
- 3.申報大陸地區配偶、扶養親屬的免稅額者，應檢附居民身分證影本及當年度親屬關係證明，申報扶養的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年滿20歲仍在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應另檢具在學證明或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等的證明；扣除額部分，應檢附足資證明文件。前述文件納稅義務人應檢具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的公證書予以證明，納稅義務人逐次取得所得年度有關的公證書，須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的機構或委託的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供稽徵機關核認。

(十九)大陸地區人民的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注意事項：

- 1.大陸地區人民的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稅，視其於10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日數：(1)居留合計滿183日者，應辦理結算申報。(2)居留合計未滿183日者，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的所得，應由所得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需使用該部分專用申報書）；如其有配偶屬臺灣地區境內居住個人時，亦得選擇由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 2.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申報，應檢附載有統一證號、入出境紀錄的入出境許可證（如臺灣地區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旅行證等）影本及其他與課稅有關證明文件，向其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地所屬的國稅局洽辦。
- 3.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申報，應利用現金或票據繳納其應納稅額（參照五、(二)之1.及6.）；經核定有退稅者，可利用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臺的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參照五、(一)之2.），未提供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由國稅局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支票）或退稅通知單。

(二十)納稅義務人、配偶或扶養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者，申報書相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的填寫方式：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請填寫該證號；無統一證號者，第1位請填9，第2位至第7位填註其西元出生年及月、日各兩位，第8位至第10位空白。（例：西元1915年5月27日出生，應填寫為：91150527）